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存查

本年來關於工礦部外業之民高下錄亦現能

行實其即存案

中之糾正之有相高下核清核不并法部就本國
方面之遠近持之有

此致

方之糾

關於農林水利部份之
另抄抄理本件抄存

之糾

王廷選材
王廷選材

苗月發及唐雲文
朱敬地 王廷選

本案交通部份業經前錄本理什餘次工廳部門房

貴科主費相底移謄 據來并謄就有關方面函達轉查荷

此致

方之種


牙柳

胡山始明
衡 十三七

92

1293

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

事由	奉院令核示本府復員計劃綱要令仰遵辦由	附件	
核辦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批示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武昌 	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八日平茶字第 二四九九號訓令開：「准中央	設計局轉送該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囑逕行審核令遵等	由到院原綱要業經本院審核完畢茲抄發審核意見仰

遵照辦理等因。

六除據本府委員會第五八九次會議報告並分令外合並抄同具
附件令仰遵照辦具報。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行政院審核意見一份

主席 王東原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龍章

湖北省政府復員計劃綱要行政院審核意見

壹復員緊急措施

一關於該省成立復員委員會一案前經本院核示有案應遵以本院前令辦理。

二交通設備部份(一)項各收復區以前為新辦長途電話應由交通部統一接收至省府設置之專用無線電台應以未經設有電信局之地方為限如將來交通部在在省府設有專用電台地方成立電信局時其原設專用電台應即撤銷。

三衛生措施部份(一)類沿水陸交通線救護站及防疫站之設置(一)部所有各該站編制及設置地點應隨時通知衛生署以為該署復員時配備各醫防隊之參考。

貳復員事別業務

(一)民政

一、地政部份所列各項業務應分別擬具詳細計劃送地政署核定施行。

(二)建設

一、電話部份(一)項應造具工程計劃書及綫路圖送交通部查核(二)項應將恢復地點列表送交通部核。

二、航務部份關於配搭新輪及貨款修理舊輪正統籌辦理中應俟另案核示。

三、工廠部份(一)項武昌水電廠業經經濟部飭資源委員會派黃文治前往洽商接收其他重要城市水電廠均應隨時與經濟部特派員商洽辦理(二)項省營紡織廠一業業經本院核示有案應查照本院前令辦理(三)項關於紡織機器後方如中央機器廠及廣西機械紡織工廠等均有製造惟欲達到大量生產產品精良之目的則所需設備與專門人才應於設廠前詳細籌劃(四)項象鼻山鐵礦查該鐵礦應歸國營漢冶萍公司在該省經營之鋼鐵廠及鐵礦經濟部已在派員接收統籌辦理原計劃所擬恢復象鼻山鐵礦一節應改為象鼻山鐵礦由國家統籌經營其餘(六)(七)(八)(九)各節關於恢復廠礦及接收整理敵偽工廠等業等均應由經濟部特派員分別接收洽辦。

四、農林部份(一)項內設立農業機械廠非一省人力財力短期內所能辦到應緩辦

已廿第送送
受
九

水利部信已另抄辦理

十三

其餘各項具伴計劃應俟秋多時送農林部查核。

五水利部份(一)項內除恢復水文站已列入水利委員會復員計劃外其餘非屬復員工作應另案辦理(四)項關於地方性文獻偽水利機構可由省級機構接收餘應由中央機構接收(五)項查該省江漢幹提堵口復堤工程業已列入水利委員會水利復員計劃并已在勸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江漢工程局與該省政府取得聯繫派員偵勘有集其餘該省境內各水道之堵復工作應由省辦理六項查洞庭湖區及金水流域之蓄洪壩計劃已列入水利委員會善後救濟計劃應由中央統籌辦理。

(三)教育及文化事業

一高等教育部份該省立文學院及醫學院內容皆欠充實目前應庸再事擴展至籌設藝術專門科學學校如等尚有充足經費及師資設備與困難可酌量設置。

二職業學校部份原綱要「於量配合前條工藝專門科學校」語應改為「於量配合地方產業及建設需要」

三社會教育部份「電化教育服務處應改稱「電化教育輔導處」

化教育巡迴工作隊應即恢復遷設者會日辦理。

(四) 田糧

一、機構部份查該省當年年度田賦業經豁免該省田糧處及所屬分處以及儲運機構均應查酌業務情形分別繁縮或裁併至收復縣份原未設有縣處者不再增設縣處其應辦田糧業務即交由縣府代辦并據糧食部已逕行電知該省政府應依照部電辦理。

二、田賦部份該省廿四年度田賦既經豁免本節所列兩項可刪除。

(五) 社會

一、老弱殘廢之收容救濟部份第一項應改為「鼓勵地方人士設置救濟機構并發動社会力量量寬籌救濟事業基金」并另加列第六項「督促各地依法成立救濟事業協會」

二、貧慰獎卹部份應配合第五節「社會運動工作」推行。

三、人民團體之調整與發展部份應加列「訓練工作人員之培養與職責固體幹部之訓練」一項。

(六) 衛生

96
△增設宜昌老河口襄樊等處衛生事務所如係設置於縣治所在地應改設衛生院以符規制。

△於各區專署所在地各該省立醫院區衛生事務所平民產院各一所一節其中產院一項可與省立醫院合併設置或附設於省立醫院無庸單獨設置如事實上必需單獨設置時應將「平民」字刪去。

參原計劃復員行政機構地方治安城鎮恢復民政警政及保安等部份所列各節尚無不合惟全部內政復員工作之進行應俟內政部所擬復員計劃核定後依照實施。